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鄒宜靜

電話:0224301505 分機111 電子信箱:ab3126@gm.kl.edu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2417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學金給與辦法及申請表1份(11424P012937 1140241725 114D2054790-0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」及申請表一份,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轄內學校設籍本市之符合資格學生,自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 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,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 等學校、專科學校、大學校院家境清寒之學生,符合下列 標準,未享有公費待遇者,得申請本獎學金:
 - (一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,其餘各科成績達 六十五分以上。
 - (二)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,未受警告以上懲處或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(甲等)。

三、申請文件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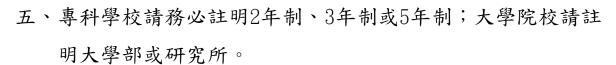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一份(如附件)。
- (二)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






- (三)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,未受警告以上懲 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- (四)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五)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。
- (六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 致生活陷於困難證明。
- 四、申請程序:請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申請文件,再 由申請學校進行初審及核章,申請文件如為影本,須由學 校承辦人員加蓋「職章」及「與正本相符章」。初審通過 後,請申請學校統一造冊(格式自訂),並依申請人成績 高低順序裝訂相關表件,逕寄本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 葉明芳老師收(地址:206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,信封 上請註明「中上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,未依規定者(申請 文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,視 同資格不符,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

- 六、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,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, 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- 七、如有相關疑義,請洽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鄒老師,電話: (02) 2430-1505分機111或本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 組葉老師,電話: (02) 2451-1158分機12。
- 八、檢送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 辦法」及申請表1份。

正本: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







副本: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 2025/08/18 文文





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給與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10251553B 號令發布全文 7 條

-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基隆市(以下稱本市)清寒優秀學生向學,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,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、大學校院家 境清寒之學生,符合下列標準,未享有公費待遇者,得申請本獎學金:
 - 一、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,其餘各科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。
 - 二、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,未受警告以上懲處或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(甲等)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分配如下:
 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一百四十名,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二、大學校院、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學生三十五名, 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
前項名額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得互為流用。

第一項之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,應依下列規定排序,再以學業總成績高低順序發給:

- 一、 低收入户學生。
- 二、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三、 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之學生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,申請期間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,逾期不予 受理。
-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之學生,應檢附下列文件,經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:
 - 一、 獎學金申請表一份 (如附件)。
 - 二、 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 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 - 三、 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,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證明書正本或操 行成績證明書正本。
 - 四、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五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。
 - 六、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證 明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獎學金所附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,本府得撤銷原核發獎 學金之處分,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學金。

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發獎學金之處分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聯絡電話	電話: 手機:		
户籍地址							
就讀學校		(請:	真全銜)	年制級別	年制		科 年級 系
學業成績平均						(上下學其	<u> </u>
徳行評量或 操行成績	(如無分數及等第者免填,請檢附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證明書)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
申請人家長簽章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					請人如屬未成年者,家長須簽章)		
請檢附以下文件(以下請由申請學校填寫及核章)							
申請文件					申請學校文件檢核		
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成績證明書正本					□繳交	□未總	改交
前一學年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,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證明書正本或操行成績證明書正本					□繳交	□未總	改交
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(須有本學期註冊章),請以A4規格繳交(如為影本,須由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)					□繳交	□未線	 效交
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(將由本府統一查證申請學生是否符合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					□繳交	□未總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 生活陷於困難證明(如為影本,須由學校承辦人員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)					□繳交	□未總	文
申請學生於本學年度是否享有公費待遇,業經本校查核結果為					□未領受	€ □已	領受
申請學校初審結果					□合格	□不	合格
學校承辦人: 單位主管:					校長:		
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: 分機							